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严谨地分析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债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桂如（签字）：\_\_\_\_\_

邹成效（签字）：\_\_\_\_\_

郭 魂（签字）：\_\_\_\_\_

2023年9月25日